

成都大学基建项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规定

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基本建设项目顺利进行，根据工程建设和安全生产的标准，落实好《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规定》，贯彻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尽量减少突发事件发生，一旦发生突发事件须按本规定执行。

第二条 在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、火灾、交通事故、损坏校内设施（地下水、电管线、架空电线）、施工机械和临时用电受损、机械设备在安装、清洗、调试过程中的损失和有毒有害气体外溢，以及上述情况造成人员伤亡事件等均为突发事件。

第三条 若工程发生突发事件，基建处应立即组建突发事件处理小组，成员包括处领导、项目组长（甲方代表）、监理工程师、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或施工管理员、专职质量员或安全员；积极制定事件的应急处理措施，不能让事态扩大，做好现场保护，立即报告。

第四条 突发事件的报告程序：基建处项目组长（甲方代表）→分管处领导→处长→分管基建校领导。

第五条 突发事件处理小组成员应以最快速度赶到现场，拿出处理突发事件的方案并及时解决。

第六条 对突发事件和突发事件的苗子，必须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情况调查、分析原因，查清事件责任，及时召开现场分析会，必须严格执行“三不放过”原则，使大家吸取教训，防患于未然，并写出书面调查报告，对责任者要求写出书面检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基

建处处长和分管校领导。“三不放过”原则如下：

- （一）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；
- （二）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；
- （三）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。

第七条 对事件责任者应根据其责任轻重、损失大小、认识态度等给予不同程度的经济处分，严重者提交其单位给予其行政处分，特别严重者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八条 对因公负伤、死亡的人员及家属要亲切关怀、给予慰问，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善后处理工作。

第九条 本规定由基建处负责解释、修订和监督执行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